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促进旅游业高质量

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

（送审稿）

为加快促进我市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政府《关于加快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如下政策举措。

一、推进旅游重大项目建设。对重点项目建设，在土地供应、资金补助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并积极帮助指导省市重大项目申报工作。对投资总额超过5000万元、建设期一年以上（含），且列入省级、市级重大项目库的旅游项目，符合一定标准的，给予最高300万元补助。

二、加大旅游项目招引力度。鼓励引进世界级主题公园品牌、国际知名文旅IP项目，对引进投资5亿元以上且实际完成投资1亿元以上，符合一定标准的，择优给予最高300万元资金扶持。

三、推动旅游业提质升级。对成功创建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补助。新评为国家五星级饭店，给予50万元一次性补助；新评为国家级金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国家级金鼎级文化主题旅游饭店，给予最高30万元一次性补助；新评为国家、省、市级等级民宿的，给予最高2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新评定五星级、四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旅游业“微改造、精提升”建设项目，投资额高于100万元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投资30%，最高100万元补助。

四、打造特色休闲产品。扶持茶叶、丝绸、工艺美术、中药等历史经典产业，城市文化、运动休闲、现代时尚等资源转化的新业态、新产品和智能交互的沉浸式旅游体验项目，达到一定标准并通过申报、评审，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实际投资20%，最高100万元资金扶持。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旅游休闲街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3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成功创建宋韵杭式生活体验基地、体验点，分别给予 20万元、10万元一次性补助。

五、培育文旅融合产品。培育城市演艺新业态，被评定为市级示范演艺新空间、金牌演艺新空间的，分别给予15万元、30万元一次性补助；被评定为城市艺舞台街头演艺示范项目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补助。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化为高品质文化休闲产品，对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名录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载体给予一次性补助，被评为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给予补助。

六、促进夜间文旅消费。支持“夜演、夜宴、夜宿、夜游、夜购、夜娱、夜读”等夜间休闲消费产品和活动，达到一定标准并通过申报、评审，给予每个项目不超过实际投资20%，最高50万元资金扶持。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省级文化和旅游夜间消费集聚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30万元一次性补助。对成功创建省级百县千碗特色小镇、特色街区，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一次性补助。

七、支持旅行社引进国际游客。对旅行社招徕接待来杭过夜的港澳台地区游客，住宿1晚的按10元/人天补助，住宿2晚的按15元/人天补助，住宿3晚的按20元/人天补助；对旅行社招徕接待来杭过夜的外国游客，住宿1晚的按20元/人天补助，住宿2晚的按30元/人天补助，住宿3晚的按40元/人天补助。对组织来杭入境旅游包机每架150人以上的，给予每架8万元补助。对旅游企业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境外宣传促销活动给予50%的国际机票费用补助。

八、提升旅游公共服务。加快构建高质量、现代公共文旅服务体系，支持新建或提升改造旅游驿站、旅游厕所、景区停车场、游客中心、自驾车营地等旅游基础设施，按因素分配法给予补助。对宾馆饭店无障碍设施改造，实际投资达到一定规模，符合市级标准的给予补助。对西湖景区周边核心区公共自行车文旅咨询点按照每个点每年7万元标准给予补助。对市本级旅游集散换乘中心，按全年换乘天数、换乘车辆、接待换乘游客等给予补助。

九、加大旅游用地保障。鼓励转型推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用于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支持乡村旅游发展用地，申请使用各地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预留的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鼓励利用荒地、荒坡、荒滩、废弃矿山等开发旅游项目。

十、加强金融支持保障。鼓励各级政府加大推动旅游类项目谋划储备力度，符合条件的支持优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建立10亿元规模以上的杭州市旅游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旅游类项目投资。鼓励各银行加大对旅游企业授信额度，积极开展“投资、贷款、债券、租赁”综合协同支持。支持银行创新金融产品，推出更多基于旅游业经营特点的信贷产品。

本政策举措自2023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本举措与本市各级其他同类政策有重叠的，按照“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扶持（补助、奖励）资金由市和各区、县（市）按财政体制共同承担。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 月 日